

# 2024中企投资指南之哈萨克斯坦外汇管理情况

产品名称	2024中企投资指南之哈萨克斯坦外汇管理情况
公司名称	腾博财务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红树湾壹号A座1805
联系电话	19076107531 19076107531

## 产品详情

哈萨克斯坦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均实行有条件的可自由兑换。具体来说，经常项目下的交易应在180天内完成，如到期不能完成，还可延期。

资本项下，只要双方有协议，

在办理一定手续后，资本即可自由进出。从2007年7月1日起，哈萨克斯坦外汇管理制度执行欧洲国家标准，取消外汇业务许可制度，实行通报制度。企业在缴纳各项应缴税费后，可以自由汇出利润，除银行收取必要汇费外，无需缴纳其他费用。个人和法人均可通过银行向境外汇出其合法的外汇收入，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。2010年3月，哈萨克斯坦开始实施《反洗钱法》，加强对银行外汇流动的监管。凡超过1万美元的金融业务都将被监管，包括个人在外币兑换点兑换外币的业务。另外，还要求各银行完善客户资料，加强外汇汇出的申报，一个账户7个工作日内汇出外汇超过700万坚戈（约5万美元）的，银行必须向金融监管委员会报告。

2019年10月，哈财政部与央行联合发布命令，对兑换点金额超过50万坚戈的交易进行监控和审查。该要求适用于在兑换点换汇的法人和自然人，以及主要从事银行托收等专项活动的客户。2020年以来，出于汇率风险调控的需要，哈央行收紧外汇管制措施，加强对大额购汇的管控力度。2022年3月，哈政府颁布特别法令，限制携带大量外汇出境。市场参与者只能为履行合同义务购买外汇，确保外汇供应。二级银行对客户购汇情况进行监管，制定严格的监管措施，确保遵守上述要求。